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对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高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鸿胜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诸暨艾尔马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其他智能针织设备和配件业务，公司层面流程：公司治理、内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控审计部门设立情况；业务层面流程：人力资源政策、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管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财务报告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5%或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5%或营业收入的 1.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已对外报出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 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F.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A.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 B.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C.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D.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E.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5%或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5%或营业收入的 1.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程度达到重大认定标准； B.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C.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E.公司遭受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谴责、通报批评及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A.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E.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